

# 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莱恩光电”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泰证券与莱恩光电签订的《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在本辅导期内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包括王宪江、于士迁、阎鹏、潘世海、李雪松、魏存玉、宋昊岳、周桐、张滋豪、吕泽田，其中王宪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阎鹏、潘世海、王宪江、于士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其中王宪江、于士迁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

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莱恩光电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辅导工作所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专业咨询、及时整改、跟踪辅导等。

## （三）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对莱恩光电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完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与公司管理层和其它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趋势，梳理业务相关问题，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督促发行人完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尽职调查清单，在前期辅导内容基础上，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对公司开展包括

法律、业务及财务在内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并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收集、核查并系统分析辅导对象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同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3、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

###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组织公司和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沟通项目进展、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对项目工作计划予以调整和跟进。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德和衡律师、永拓会计师与中泰证券相互配合，积极执行辅导计划，共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本辅导期内，莱恩光电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进一步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 2、继续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通过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落实了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等事宜，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积极落实办理募投项目所需的审批程序等相关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知识尚需加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积极配合中泰证券、德和衡律师、永拓会计师的工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均逐步得到完善，但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知识尚需持续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对于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同时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严格按照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敦促公司整改落实，为上市做好充足准备。

#### 2、协助公司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独立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落实辅导对象待解决事项，持续跟进其整改进度；

（二）持续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等方式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深化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持续关注拟申报板块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莱恩光电的尽职调查工作，引导公司在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与实务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增强法治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及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宪江

王宪江

于士迁

于士迁

阎鹏

阎鹏

潘世海

潘世海

李雪松

李雪松

魏存玉

魏存玉

宋昊岳

宋昊岳

周桐

周桐

张滋豪

张滋豪

吕泽田

吕泽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